

表五、醫院因應院內 COVID-19 群聚事件進行管制期間，管制區域內其他單位¹管制措施建議 – 非群聚事件發生單位。

單位情境	新出現疑似症狀者之處理		擴大採檢 ^{2,3}		病人轉介 ^{3,4}		單位終期清消 ³	需支援人力進駐該單位	
	病人	工作人員	時機	對象	轉介時機	對象		是否	人員進駐時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之 PPE 穿戴時機
情境 A	NA ⁵	NA	NA	NA	儘速轉介	所有病人	否	否	NA
情境 B	到院返診者 ⁵ 或目前於原醫院住院者：可經評估後 ⁶ 決定是否依通報病例或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流程辦理	依『全院加強監測』 ⁷ 辦理	有症狀者檢驗結果為陽性時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⁸	儘速轉介	無症狀者或未被通報或採檢者	否 ⁹	否 ⁹	NA
					病人取得其檢驗結果且為陰性時	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者			
					病人解除隔離時	被通報者			病人解除隔離前

NA：not applicable, 不適用；PPE：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個人防護裝備；情境 A：管制期間均無新出現疑似症狀工作人員時；情境 B：管制期間有新出現疑似症狀之工作人員時。

1. 係指除病房類單位、急診、及高回診頻率單位外之其他單位。若院區內(無論是否在管制區域)之病人仍有相關醫療需求，但心導管室、放射部門、開刀房等特殊單位處於管制區域內時，醫療機構仍應在院區整體的感染管制考量下，除緊急或必要且無法推遲之醫療處置外，應儘量減少管制區域內單位相關醫療處置之排程，非管制區域內之病人亦應以轉介為優先處理原則，儘量減少非管制區域單位病人轉入管制區域內之單位進行相關醫療處置。若仍有必要需將病人轉至管制區域內之單位進行照護或執行相關醫療處置，除緊急狀況外，院方應提出如人員動線、排程規劃、及環境清潔消毒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劃或說明(若該單位為群聚事件發生單位，則尚須待該單位先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後，由醫院提出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規劃與檢驗結果)，由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群聚疫情現況及所提規畫之可行性，經報准後可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2. 考量其他單位類之病人的感染風險較低，故除接觸者須採檢外，須擴大採檢之風險對象原則上只先針對單位所屬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惟醫院仍應先備妥匡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名單，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提供。
3. 考量醫院間各單位空間配置、分區區隔、或區域大小有所差異、或病人轉介後負責接收之醫院實際收治量能等狀況可能會有多样性的情境與變化，相關管制措施實際實施之程序與範圍，可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後之指示辦理。
4. 對於重大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病人(如腫瘤切除、化療、特殊申請用藥等)，醫院應優先協助其轉介至他院或至院區內非管制區域之單位進行，並衛教病人應於最後一次到管制區域內接受照護次日起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被匡列為接觸者，尚須於指定之期間內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

對於其他非重大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病人，醫院可視其量能決定是否協助轉介。

5. 若因故(如協助病人進行轉介時)得知未到院返診之病人於管制期間新出現疑似症狀，可通知衛生主管機關，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關懷。
6. 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流行病學調查及醫師評估病人之臨床狀況後決定是否需要依相關流程進行通報或處置。
7. 全院加強監測期延長至管制期間。在取得其檢驗結果前，工作人員應先停止工作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處置；執行流程與後續須遵循之規定，請依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辦理。
8. 依「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原應先待此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檢驗亦有陽性個案時，才對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進行擴大採檢，然因此醫院之院內疫情已有擴散之虞，故建議當在原先被認定為非群聚事件發生單位新發現一例確定病例時，除接觸者須採檢外，亦直接對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進行擴大採檢，惟此時除經疫調而被匡列為接觸者外，其餘被列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暫時未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故無症狀之工作人員仍可持續上班。
9. 當接觸者採檢或風險對象擴大採檢有任 1 新增陽性個案時，則此單位即為群聚事件發生單位，應依照相關建議措施辦理。